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傅淑貞

聯絡電話：(049)239401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69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嘉義縣政府99年凡那比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一案，請照說明二配合辦理。

說明：

一、復99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900471620號函及同年1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900504520號函。

二、本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為賦予嘉義縣政府復建工程經費彈性調整空間，以因應實際需要，本院業以另案函知該府得在中央核定復建工程總金額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於本院核定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並辦理相關發包作業。

(二)又前開倘涉有各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該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貴會得不予受理。

(三)復為各項復建工程確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該府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貴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貴會得參酌該府抽查情形，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該縣復建工程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現勘抽查，如獲反映有施作異常之工程，一律列入工程執行之抽查案件。

(四)另嘉義縣政府99年凡那比及梅姬風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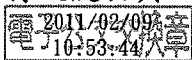
技

二

之進行，請貴會自行或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就該府登錄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發包及實
際執行情形，視需要進行抽查，必要時並將抽查結果函
報本院。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傅淑貞

聯絡電話：(049)239401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0691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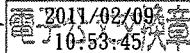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嘉義縣政府99年凡那比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一案，請照說明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900471620號函及同年12月17日工程技字第09900504520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與監督嘉義縣99年凡那比及梅姬風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進行，請貴部(會)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嘉義縣政府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發包及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必要之抽查。又往年曾有審計室發現災害工程施作與核定內容不符，嗣經釐清確認有未依核定內容施作，而逕予取消該項工程補助經費之情事。爰本院業以另案責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該縣復建工程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現勘抽查。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
二



裝
訂
線